

##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99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炳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均依法行使表决权,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11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因本次关联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樊天全、周晓华、朱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100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 事 会 提 示:  
1、交易内容: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4年7月24日,公司与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居天下”)、深圳众志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就非公开发行股权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该项议案中涉及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议案进行表决,关联董事樊天全、周晓华、朱敏未行使表决权,也未行使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行使表决权并通过了该议案。

2、关联交易的回避事宜  
鉴于公司董事樊天全为搜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搜房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华居天下,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敏持有众志联60%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周晓华持有众志联40%的股权,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和王海晨为公司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滕柏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上述关联对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该项议案中涉及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议案进行表决,关联董事樊天全、周晓华、朱敏未行使表决权,也未行使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行使表决权并通过了该议案。

3、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38,866,970股,发行对象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等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和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董事樊天全为搜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搜房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华居天下,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敏持有众志联60%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周晓华持有众志联40%的股权,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和王海晨为公司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滕柏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关联对象均构成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4年7月24日,公司与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就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事宜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为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与上述认购对象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基础上,分别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了认购对象若逾期支付认购款,应当向特定对象支付认购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逾期支付超过30日,则公司有权行使优先权;《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要求认购对象支付相当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认购资金十分之五的违约金。

(二)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樊天全先生、周晓华先生、朱敏女士三位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关联交易获得的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有权政府部门(如需)、中国证监会监管备案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华居天下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外商投资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八大处高科技园西四环西路3号3层1471A10A  
注册资本:2,219,350元  
法定代表人:陈炳松  
成立时间:2011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产品。

(2)华居天下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华居天下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所示: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财务状况  
华居天下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搜房控股有限公司,搜房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开曼群岛,其在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FUN),其主要业务为经营搜房网,搜房网为全球最大的房地产家居网络平台,主要业务涵盖新房、二手房、家居、房地产研究四大业务板块。

搜房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150,508.90
负债合计	106,162.20
所有者权益	44,346.70
营业收入	6,373.97
净利润	29,860.90

注: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华居天下为搜房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主要负责二手房业务的平台公司,即负责经营国内二手房和租房市场网络信息平台,华居天下于2012年7月25日设立,2013年正式成立,公司2013年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6,526.29
负债合计	6,268.98
所有者权益	257.31
营业收入	6,030.70
净利润	30.02

注: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4)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华居天下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众志联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众志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广东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2028号招商局商务中心1502室  
注册资本: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敏  
成立时间:2014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人才中介服务等项目)。

(2)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众志联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份额	合伙人性质	目前任职情况
1	朱敏	60%	普通合伙人	搜房网董事长、乌鲁木齐帝力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周晓华	40%	有限合伙人	搜房网副董事长

注:朱敏和周晓华签署《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众志联60%、35%和15%的份额转让给周晓华。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财务状况  
众志联主营业务包括对实业进行投资,由于众志联新设立的企业,暂无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4)众志联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林蔚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林蔚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69.8  
国籍:中国 民族:汉 现在公司任职:副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110104196908\*\*\*\*\*  
是否持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无

近 期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公司(单位)/部门 职位(等级)  
2002年2月至2009年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搜房网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搜房网副总、搜房网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2010年-2013年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林蔚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王伟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王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0.5  
国籍:中国 民族:汉 现在公司任职:副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120102197005\*\*\*\*\*  
是否持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无

近 期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公司(单位)/部门 职位(等级)  
2000年-2010年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搜房网代理事业部销售管理总部总监、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搜房网代理事业部副经理  
2010年-2013年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事业部副经理  
2013年至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事业部副经理、副总经理

(2)王伟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王海晨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王海晨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0.5  
国籍:中国 民族:汉 现在公司任职:副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120102197005\*\*\*\*\*  
是否持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无

近 期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公司(单位)/部门 职位(等级)  
2000年-2010年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搜房网代理事业部销售管理总部总监、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搜房网代理事业部副经理  
2010年-2013年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事业部副经理  
2013年至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事业部副经理、副总经理

(2)王海晨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滕柏松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滕柏松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3.9  
国籍:中国 民族:汉 现在公司任职:监事会主席  
身份证号码:230102196309\*\*\*\*\*  
是否持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无

近 期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公司(单位)/部门 职位(等级)  
2008年9月至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滕柏松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滕柏松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基于大数据的O2M平台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随着项目的投入及经营,将会给公司未来带来较高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整体市值水平。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总额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无法达到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会有下降的可能。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深圳众志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4、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5、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6、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7、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8、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9、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10、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1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12、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1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14、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15、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16、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17、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18、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19、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20、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22、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24、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5、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26、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7、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28、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9、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30、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32、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34、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5、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36、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7、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38、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9、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40、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4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42、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4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44、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45、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46、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47、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48、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49、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50、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5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52、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5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54、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55、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56、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57、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58、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59、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60、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6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62、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6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64、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65、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66、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67、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68、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69、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70、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7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72、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7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74、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75、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76、公司分别向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